附件1

广州市花都区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类型 |  | 主要业务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组织人数 |  人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乡村公益性岗位名称 | 岗位数量 | 工作内容 | 岗位要求 | 工作地点 | 薪酬待遇 |
|  | 个 |  |  |  |  元/月 |
|  | 个 |  |  |  |  元/月 |
|  | 个 |  |  |  |  元/月 |
| 认定岗位指标收回情形告知 | 1.收到认定反馈短信1个月内须通过区就业中心向社会公开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，逾期未按规定发布招聘信息的，岗位指标将被收回；2.最迟于 月 日前完成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，逾期岗位指标将被收回。 |
| 街（镇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机构受理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就业服务机构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